

关于河南省行政执法证遗失作废声明的 公 告

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我局因不慎遗失的行政执法证件予以公告，声明作废：

原持证人员姓名：

潘伟伟：行政执法证编：16040715036

王炳方：行政执法证编：16040715019

张 涛：行政执法证编：16040715039

上述三个行政执法证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。因行政执法证不慎遗失，现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

前

15